

## 短新闻

## 法治平安

## 平安点滴

“阿拉e法官”  
助企开门红

通讯员 金真法

本报讯 近日,宁波镇海法院骆驼法庭会同辖区两街道、司法所等部门,组织百隆东方、杜亚机电、奥崎仪表、华美线业等20余家辖区企业,借助“共享法庭”举办了“法惠企业”之“阿拉e法官”专精特新企业家合规管理法律沙龙活动。

法官张晓圆从劳动争议案件的司法实践出发,设身处地为公司经营考虑,讲授了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并解答了企业家们提出的疑难法律问题。

自去年底“共享法庭”正式投入使用以来,骆驼法庭的“阿拉e法官”利用这套全新的司法服务供给设备,已先后开展3次“助企开门红”活动,确保辖区企业在疫情爆发期间能够渡过难关,在复工复产期间迎来“开门稳、开门顺、开门红”新气象。

据了解,镇海法院积极开展“法润梓荫”行动,法官和法官助理依托“共享法庭”等数字化平台,推进“阿拉e法官”制度的实施,为社会治理提供优质高效、普惠精准的司法服务。如今,“阿拉e法官”已下沉基层,还增添了“及时雨”“云药房”“护航手”等新名片。

法治讲座接地气  
调解员都说很受益

通讯员 沈超群 伊成璐

本报讯 日前,杨村桥镇政府、建德市司法局和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开展杨村桥镇村镇两级人民调解员法治讲座,邀请建德市光明法律服务所主任姜俊主讲。

姜俊针对当前农村较普遍存在的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相邻关系等方面矛盾纠纷,以案释法,向调解员作了详细讲解,语言生动形象、内容通俗易懂。

调解员纷纷表示,此次讲座内容接地气、操作运用性强,对今后的调解工作具有借鉴作用和指导意义,“以后遇到类似纠纷,调解起来就更加得心应手了”。

## 新生儿入户真方便

近日,户籍在安徽临泉县的张某,在嘉善姚庄便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为刚出生不久的儿子办理了新生儿落户。新的户口簿将由安徽公安直接邮寄到张某家中。

如此高效便捷,使得原计划回老家为孩子申报户口的张某倍感惊喜。

长三角区域新生儿入户跨省(市)通办,以实际居住地和拟入户地公安机关之间的信息流转替代居民群众两地来回奔波,实现了“一地办理、网上流转”。通讯员 金蝶 摄



## 慰问消防救援人员

1月19日,温州市龙湾区委副书记、区长夏禹桨率队慰问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感谢消防救援人员奋战在防火灭火、抢险救援的第一线,为全区的安全建设和发展作出巨大贡献。

通讯员 王奥词 摄



## 上门关爱独居老人

近日,桐乡市消防救援大队发动各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前往社区独居老人家中,排查安全隐患,提醒老人注意正确用火、用电、用气。

通讯员 丁思莹 摄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樊军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樊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樊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樊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

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樊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樊军

2022年1月21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陈思源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5903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樊军

联系电话:13588555536

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枫一村海角路41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樊军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泰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与江苏泰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泰立物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2112003B9317-2201002,签署时间2022年1月19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公告清单所示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泰立物业。浙

商资产与泰立物业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泰立物业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泰立物业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人电话:0571-89773800

泰立物业联系人电话:1985110222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泰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附: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万元,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裁判文书	本金	欠息		
1	杭州华荣废气净化有限公司	95162007280144短期贷款协议书等;(2008)杭民二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书	1454.00	2349.86	连云港金佩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金佩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星晨贸易有限公司、张佩良、茅冬青、张挺	
合计			1454.00	2349.8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

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

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

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

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